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於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包括構成本文件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於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乃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v)證券融資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擔任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並於整個上市過程中為該等公司及其董事提供意見及指導；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其股東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及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
- **包銷服務**：擔任上市申請人就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就二級市場交易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就買賣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提供其他服務，包括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代理人及企業行動服務；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
- **證券融資服務**：就在二級市場購買證券提供保證金融資並就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
-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以迎合客戶的不同投資目的與風險承受能力。

我們的多元化業務組合使我們能夠於不同業務之間形成協同效應，為各業務分部創造新業務機會並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概 要

我們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及力高資產管理)經營業務。我們自力高企業融資於2016年1月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後開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我們自力高證券於2017年1月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2017年3月獲接納為聯交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後開始包銷業務(2017年3月)、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2017年3月)及證券融資業務(2017年12月)。我們於力高資產管理在2019年3月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後開始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力求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平台，針對其不同需求提供合適的綜合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8,582	100.0	93,108	88.8	91,596	77.3
包銷服務	—	—	9,300	8.9	20,985	17.7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8	—	2,405	2.3	5,560	4.7
證券融資服務	—	—	2	—	296	0.3
總計	78,620	100.0	104,815	100.0	118,437	100.0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31,205	39.7	39,832	42.8	38,542	42.1
財務顧問服務	36,276	46.2	35,922	38.6	34,738	37.9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5,096	6.5	7,782	8.3	8,364	9.1
合規顧問服務	6,005	7.6	9,572	10.3	9,952	10.9
總計	78,582	100.0	93,108	100.0	91,596	100.0

概 要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15個主板或GEM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確認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收入約31.2百萬港元、39.8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約39.7%、38.0%及32.5%。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確認收益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數目分別為13、17及24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0個進行中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其中9個為建議主板首次公開發售，7個為建議GEM首次公開發售及4個建議從GEM轉往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獲委聘進行合共77、80及104個財務顧問及獨立顧問項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財務顧問費收入(來源於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分別約為41.4百萬港元、43.7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約52.7%、41.7%及36.4%。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有37個進行中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

合規顧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已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客戶均委聘我們為其合規顧問。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合規顧問費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約7.6%、9.1%及8.4%。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有17個進行中的合規顧問項目。

(ii) 包銷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完成零、六及十個包銷項目。於上述項目當中，GEM包銷項目及主板包銷項目的最大集資規模分別介乎約64.0百萬港元至約103.0百萬港元及約100.0百萬港元至約523.8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包銷業務的包銷佣金分別為零、約9.3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的零、約8.9%及1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完成任何二級市場集資項目(不論擔任配售或分配售代理或其他)。

概 要

(i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經紀佣金及其他有關服務費收入分別約為38,000港元、2.4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約0.05%、2.3%及4.7%。

(iv) 證券融資服務

我們的證券融資服務包括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約2,000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向其提供保證金融資，該等保證金貸款按要求償還，透過在我們維持的保證金賬戶持有的證券作為抵押品。保證金融資使得客戶能夠利用其投資，從而為客戶提供融資靈活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4.2百萬港元。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公開批次項下發售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9項首次公開發售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總額約25.6百萬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收客戶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相關的未償還貸款結餘。

(v) 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透過力高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我們已於2019年4月推出開放式的多份額類型基金Lego Vision Fund SP。該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股權及固定收入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同時盡量降低投資組合的波動性。該基金將投資主要包括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等組合，並將主要投資大中華及美國市場。我們已於2019年3月向Lego Vision Fund SP投入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作為種子基金。於2019年8月31日，Lego Vision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2百萬港元）。我們亦於2019年6月推出另一隻開放式基金即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策略是就長期投資物色優質公司進行投資，專注於公司管理質量、特許經營優勢、資產負債表結構、長期增長前景以及賦予業務的市場估值。於2019年8月31日，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資產管理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i)我們是一家擁有良好往績的活躍金融服務供應商；(ii)我們透過綜合平台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iii)我們有龐大的客戶群；(iv)我們有經驗豐富且忠誠的管理及專業人員團隊；及(v)我們採納審慎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以下策略繼續業務增長：(i)繼續發展包銷業務及進一步鞏固企業融資顧問業務；(ii)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及(iii)發展證券融資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收益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8,620	104,815	118,4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	286
行政及其他開支	(9,241)	(13,482)	(18,020)
員工成本	(25,432)	(30,234)	(40,5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950	61,102	60,118
所得稅開支	(8,070)	(9,977)	(11,1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5,880</u>	<u>51,125</u>	<u>49,014</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5,880	51,125	49,014
加：			
[編纂]開支	—	—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730
經調整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¹⁾	<u>35,880</u>	<u>51,125</u>	<u>51,814</u>

概 要

- (1) 年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乃經剔除[編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達致。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一詞並無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年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乃予以呈列，原因是董事認為其為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有用補充資料，因為其反映我們的營運盈利能力，未計及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然而，年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不應單獨考慮或詮釋為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或取代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性的標準且僅用於說明目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鑒於計算項目不同，本文件所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由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分別錄得累計虧損約1.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力高企業融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力高證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編製，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編製。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相關修訂已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力高企業融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初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若干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調整及遞延確認，此導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入賬的合併保留溢利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為累計虧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然而，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實際或重大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3,397	50,075	103,865
流動負債	16,396	24,092	47,899
流動資產淨值	17,001	25,983	55,966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0	27,834	35,6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110	51,384	36,8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76)	(530)	(1,4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00)	(43,000)	(18,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834	7,854	16,4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34	35,688	52,186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純利率(%)	45.6	47.9	41.4
流動比率	2.0	2.1	2.2
資本負債比率	—	—	—
資產回報率(%)	97.1	95.2	45.9
權益回報率(%)	174.6	175.2	83.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包銷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上市申請人、上市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以及私人公司及投資者。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的客戶包括企業、專業及散戶投資者。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均為專業投資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之總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40.8%、41.4%及45.9%。同期，我們最大客戶產生之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4.2%、14.7%及14.0%。由於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的總[編纂]淨額(扣除[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現時擬將[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擴展我們的包銷業務，其中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增加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滿足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最低流動資本需求，而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透過招聘最多三名新員工(包括一名董事級負責人員及兩名分別為經理及主任級的持牌代表)而擴大資本市場團隊；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成立資產管理業務下的新基金的種子基金，該基金預期將於2020年上半年推出而初步資產管理規模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8百萬港元)；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為擴大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而增加我們的資本基礎；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透過招聘最多六名新員工(包括董事級至主任級的一名負責人員／保薦主事人及五名持牌代表)以發展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1) 此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股份市值乃按預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有關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編纂]的[編纂]開支(其性質為非經常性)的不利影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則與[編纂]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不包括應付力高企業融資的保薦費及應付力高證券[編纂]佣金，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銷)。於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i)預期約[編纂]港元將入賬列作[編纂]後權益的扣除項；及(ii)約[編纂]港元已並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予以確認，及餘下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予以確認。估計[編纂]開支可根據我們於完成[編纂]後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將由力高金融集團擁有，該公司由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約90.38%、3.74%、3.74%、1.07%及1.07%。就此而言，力高金融集團、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乃是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3月6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後，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編纂]份購股權，其中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前僱員及前董事授出的[編纂]份購股權已於2019年8月27日失效，其餘[編纂]份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乃授予43名承授人(包括(i)八名關連承授人；(ii)兩名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iii)本集團其他32名僱員；及(iv)本集團的一名顧問)。

各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預期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屆時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緊隨[編纂]後我們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約[編纂]%且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此外，我們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0.7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4.購股權計劃—(a)[編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4.購股權計劃—(b)購股權計劃」。

概 要

[編纂]投資

於2019年2月25日，力高投資控股及梅先生與[編纂]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同意認購，而力高投資控股同意配發及發行合計24股力高投資控股股份，總代價為4,612,500港元。[編纂]投資者於2019年2月25日透過[編纂]投資者向力高投資控股指定代名人力高企業融資支付的款項妥為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已全部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4股力高投資控股股份已於2019年2月25日完成。於重組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本公司股東，於上市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宣派並派付股息約36.0百萬港元、52.0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6.0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第III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擔保或暗示。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經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情況；(iii)業務條件及策略；(iv)未來經營及收益；(v)稅務考慮事項；(vi)已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我們目前的目標是[編纂]後就各財政年度派付的總股息不少於就相應財政年度可分派溢利的30%，惟須符合上述考慮因素。

競爭格局

香港的金融服務業競爭激烈，市場上有大量參與者。於2019年6月30日，香港有333間持牌法團及35間註冊機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1,397間持牌法團及115間註冊機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隨著香港上市公司數目與日俱增，聯交所股權集資規模龐大。首次公開發售一直是股權集資

概 要

的主要來源。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市場的競爭主要以服務質量及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定價、人力和財務資源為主。有關香港金融服務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經營及有關[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

-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按項目基準產生且屬非經常性質，故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極不可預測；
- 監管機構對上市適宜性及「殼股活動」更為嚴格的評估及更加密切的監查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或完全實施未來的業務計劃；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的持續服務。未能挽留及激勵彼等或吸引合適的替代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財務業績倚賴梅先生，乃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新項目來自梅先生；
- 倘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的委託規定的里程碑事件並無按規定實現或客戶退出或終止交易，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收到全額委託付款；
-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的業務變差可能會對我們的其他融資服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鑒於我們在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及取得成功的能力可能難以預測；及
- 倘我們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則面臨來自包銷業務的市場及財務風險。

涉及的所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節。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發展如下：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0個進行中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其中9個為建議主板首次公開發售、7個為建議GEM首次公開發售及4個建議從GEM轉往主板上市。就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4個項目並獲委聘進行21個新項目。就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9個項目並獲委聘進行24個新項目。就合規顧問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5個項目並獲委聘進行2個新項目。
- **包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5個包銷項目，分別(i)擔任一間上市公司供股的包銷商；(ii)於分拆及獨立上市交易中擔任分包銷商；(iii)於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擔任包銷商；及(iv)於兩項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擔任分包銷商。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產生收入約為118,000港元。
- **證券融資服務**：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證券融資服務所產生收入約為29,000港元。
- **資產管理服務**：我們於2019年4月及6月分別推出Lego Vision Fund SP及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於2019年8月31日，Lego Vision Fund SP及Lego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2百萬港元)及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及經營溢利較2018年同期下降。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包銷服務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完成任何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於2018年同期我們完成一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及相應的包銷服務。與2018年同期相比，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團隊人數增加。然而，考慮到與7個進行中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相關的上市申請(本公司的建議上市及轉板[編纂]項目除外)乃於2019年7月31日提交(2018年7月31日：2個項目)，及其中1個項目的上市委員會聆訊於2019年8月召開，董事預期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相應包銷服務將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當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進行中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概 要

按各自時間表逐步完成時將增加。如「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所披露，由於我們的保薦費、財務顧問費及包銷費一般按項目基準磋商，因此或會不時波動及未必會再發生。我們承接的項目數量、服務所產生的總收益及自各客戶產生的收益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市況、各項委聘條款、項目期限及各項目複雜程度，因此我們各期間的財務表現或會波動。

尤其是，我們的收益受監管機構對上市及「殼股活動」適用性進行更為嚴格的評估及更為密切的審查的不利影響，由此導致對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有關出售上市公司控股權益的融資顧問服務（「股份銷售交易」）的需求減少。聯交所與證監會近期均發佈指引函及聲明，倡議提高對上市申請的審查及更為密切的監查借殼上市，努力打擊「殼股活動」。

於2018年4月，聯交所更新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審批及上市適宜性的指引函HKEX-GL68-13A，載列其對新上市申請人於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的定性評估的額外指引，當中涉及以下因素(i)申請人上市是否與其業務策略一致；(ii)有關申請人過往及日後業務發展的所得款項具體用途；(iii)上市申請人是否確有資金需求；(iv)上市是否具有商業合理性；及(v)上市申請人是否可能於上市後引致投機買賣或因其上市地位而遭收購。於2019年3月，上市決策HKEX-LD121-2019發佈，顯示2018年顯著增加24項遭拒絕的上市申請，而2017年僅有三項遭拒絕的上市申請。

於2019年7月26日，證監會發表聲明，闡述其對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的處理方式，強調其具有法定權力並準備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對相關人士採取行動，方式為拒絕上市申請及／或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根據上述聲明，在涉及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的案例當中，於決定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行使其調查權力時，其將考慮以下任何危險信號：(i)表示可能有意誤導監管機構及／或投資大眾或規避使用規則的計劃；或(ii)顯示已進行或將進行其他形式的嚴重誤導。有關上述監管制度近期發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新上市申請人上市適宜性、借殼上市及持續上市標準的監管制度近期發展」。

因此，對我們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有關股份銷售交易的融資顧問服務（屬非經常性質及具有較高利潤率）的需求以及有關項目的成功率較我們的其他財務服務可能下降，從而將可能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五項股份銷售交易項目，其收益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所得收益總額的約38.4%、34.6%及3.8%。

概 要

在中美貿易糾紛及全球經濟增長勢頭放緩的背景下，2019年上半年香港金融市場維持振蕩。市場繼續受美國利率展望、英國脫歐結果及香港近期社會動亂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根據聯交所網站資料，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92項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與2018年同期完成的143項首次公開發售相比減少約35.7%。業內(包括我們的業務)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條件。任何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市場情緒均會影響客戶有關其集資需求之規模、時機及平台的決策，可能導致集資活動及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延遲或終止，進而影響我們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業務的財務表現。倘我們無法繼續獲得新的大量業務委託，或市況變得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獲得34項新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委聘，而2018年同期為29項新委聘。董事認為，我們的項目儲備依然穩健及強勁。

此外，誠如本文件「財務資料 — [編纂]開支」及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4. 購股權計劃 — (a)[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披露，有關[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開支預期將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項目儲備依然穩健及強勁，但董事預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或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主要是由於(i)鑒於近期市況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將收取的包銷佣金可能會較上一年度收取的包銷佣金減少；(ii)由於人員數量增加，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預期較上一年度增加；及(iii)我們預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編纂]開支。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